根据学校规定，本科专业实习学分为8.0，实习时间为8周，学生实习结束后需提交《专业实习成绩评定表》与《专业实习学生手册》到学院作为该课程成绩凭证并存档。《专业实习成绩评定表》与《专业实习学生手册》填写说明如下：

1. 《专业实习成绩评定表》学生填写内容为：封面、主要实习内容、自我鉴定；实习单位填写内容为：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评分、实习单位意见（盖章）；院系指导老师填写内容为：实习鉴定、实习质量（评分）。若无实习小组，实习小组意见一栏可不填。

2. 《专业实习学生手册》内容均由学生填写，其中“实习工作日程”需每天填写，“实习周记”需填写至少8周。

3. 部分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单独出具实习证明，则《专业实习成绩评定表》中“实习单位意见”一栏可以不填，请将实习证明装订于《专业实习成绩评定表》最后一页。

4. 部分专业没有安排实习指导老师，《专业实习成绩评定表》中“院系指导教师评定”栏目交由系主任填写。